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9342398

10位ISBN编号：7509342392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01出版)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案例注释版)(第2版)》所编选案例的原始资料尽量来源于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审结并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

对于没有相应真实案例的重点法条予以权威的条文注释。

所选案例紧扣法律条文规定,本身具有示范性、指导性的特点,对于读者有很强的参考借鉴价值。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案例注释版)(第2版)》设置了“相关案例索引”栏目,列举更多相关案例,并归纳出案件要点。

还收录了重要配套法律文件,以及相应法律流程图表、文书等内容,方便读者查找和使用。

书籍目录

适用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立法宗旨】 第二条【适用范围】 第三条【基本原则】 第四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及实施】 第五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管辖】 案例1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第七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发展要求】 第二章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机动车登记制度】 案例2转让并交付但未办理过户登记的机动车发生事故时,由受让人承担责任 第九条【注册登记】 案例3机动车登记所有人对损害赔偿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机动车应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 第十一条【机动车上道行驶手续和号牌悬挂】 案例4使用伪造的号牌,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变更登记】 案例5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进行变更登记 第十三条【机动车安检】 第十四条【强制报废制度】 案例6驾驶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特种车辆标志图案的喷涂和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安装、使用】 第十六条【禁止拼装、改变、伪造、变造等违法行为】 案例7 改变机动车发动机号、车架号,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第十八条【非机动车的管理】 案例8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驾驶证】 案例9无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驾驶培训】 第二十一条【上路行驶前的安全检查】 案例10驾驶人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第二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安全驾驶】 案例11 醉酒状态下驾驶机动车造成他人损害应当承担费用 第二十三条【机动车驾驶证定期审验】 案例12机动车驾驶证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验 第二十四条【累积记分制度】 案例13经依法撤销处罚决定的,相应记分分值予以消除 第三章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五条【道路交通信号和分类】 案例14违反交通禁行标志,应当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交通信号灯分类和示义】 案例15违反红灯禁行交通信号,发生交通事故,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铁路道口的警示标志】 第二十八条【道路交通信号的保护】 案例16隔离带种植物过高影响通行,发生交通事故,管理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公共交通的规划、设计、建设和对交通安全隐患的防范】 第三十条【道路或交通信号毁损的处置措施】 第三十一条【未经许可不得占道从事非交通活动】 案例17违法占用道路,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案例18村民在道路上晒谷,村委会未尽管理职责造成他人汽车损害须承担责任 第三十二条【占用道路施工的处置措施】 案例19道路施工单位未按国家标准设置警示标志造成交通事故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停车场、停车泊位的设置】 案例20在没有施划停车位的道路上停车,应受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行人过街设施、盲道的设置】 第四章道路通行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右侧通行】 案例21 驾驶人违反右侧通行规定,发生交通事故,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六条【车道划分和通行规则】 案例22机动车在人行道行驶,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七条【专用车道只准许规定车辆通行】 案例23违反规定驶入专用车道,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案例24违反规定驶入专用车道,交管部门可以对驾驶员进行行政处罚 第三十八条【遵守交通信号】 案例25 驾驶人违反交通信号行使,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九条【交通管理部门可根据情况采取管理措施并提前公告】 案例26违反道路禁行标志,应受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四十条【交通管制】 第四十一条【授权国务院规定道路通行的其他具体规定】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机动车行驶速度】 案例27夜间行驶没有保持安全速度发生交通事故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三条【不得超车的情形】 案例28违规超车,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四条【交叉路口通行规则】 案例29在环形路口没有减速慢行,让右方来车先行,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五条【交通不畅条件下的行驶】 第四十六条【铁路道口通行规则】 第四十七条【避让行人】 案例30机动车在路口没有避让行人时,须承担事故责任;该行人违反交规时,可以相应减轻机动车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机动车载物】 案例31机动车超载,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九条【机动车载人】 案例32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的人数,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十条【货运车运营规则】 案例33 货运机动车驾驶人违规载客,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十一条【安全带及安全头盔的使用】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六章执法监督 第七章法律责任 第八章附则

章节摘录

版权页： 案例22 机动车在人行道行驶。

发生交通事故。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 三亚民一终紫第68号）符某某系华林公司职工，驾驶三菱吉普车执行单位职务。

汪某某驾驶无牌号女式摩托车在通达酒店的人行道中行驶。

符某某驾车到通达酒店路段时，向左转弯驶进通达酒店前的人行道，此时，因符某某注意力不集中，且车辆制动不合格，而同时汪某某驾车车速过快，发现前方车辆时刹车措施不当，致使汪某某的车头与符某某的车后门相撞，造成了两车损坏、汪某某受伤的交通事故。

经交警支队交通事故认定：符某某驾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36条、第38条规定，汪某某驾车违反该法第8条、第36条规定，符某某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汪某某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

一审法院判决，华林公司应赔偿汪某某人身损害58281元。

华林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符某某驾驶三菱吉普车途经通达酒店路口左转弯时，与汪某某驾驶的无牌号女式二轮摩托车（往通达酒店方向在人行道中行驶）相撞，造成交通事故。

汪某某的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8条、第36条的规定；符某某的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36条、第38条的规定。

符某某驾驶制动不良的车辆，上路前未作机动车安全技术性能检查，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的路口时，没有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其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21条的规定。

原判根据双方对事故发生原因力的大小，认定汪某某对事故承担40%的责任，符某某承担60%的责任，该认定符合客观实际，应予以确认。

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相关案例索引 陈某与王某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穗中法民一终字第319号）本案要点：机动车驶入非机动车道，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相关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44条第三十七条【专用车道只准许规定车辆通行】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

案例23 违反规定驶入专用车道。

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佛中法民一终字第664号）被告冯某某驾驶二轮摩托车（后座载徐某某）行驶至跨线桥路段（该路段为跨线桥桥面下桥处，呈双向八条机动车道，中间设有分隔栏，在桥的入口处设置有禁止二轮摩托车通行的禁令标志），进入跨线桥桥面行驶至下桥处时，其驾驶的摩托车前轮碾压横在机动车道内的一根木条，造成该摩托车及乘客徐某某倒地，恰遇另一肇事机动车驶至并碾压徐某某身体，造成徐某某当场死亡的交通事故。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案例注释版)(第2版)》收录2012年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司法解释、2013年新版交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